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

系所別	歷史學系
組別	温入 1 7 7 7
系所組代碼	103
身分別	一般生
招生名額	7
報考資格附加規定	一、獲有史學碩士學位者。二、獲有史學相關系所碩士學位,且經本系主任核可者。三、獲有碩士學位,並有史學相關論著可供審查,經本系主任核可者
報名應繳交之資料	一、推薦函兩封 ※以下資料附正本一份,另以 A4 影本依序分裝七份 二、報名表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、學力證件 五、碩士論文(正文 5 萬字以內。若超過規定,須 1. 改寫成 5 萬字之 內,送交改寫本;或 2. 指定其中正文 5 萬字之內的章節為代表作, 同時送交整本論文以備審。) 六、其他研究論文或專書為參考作(限出版作品,至多 3 種) 七、研究計畫
審古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查 佔總成 績比例	50 %
筆佔總成試績比例	0%
期地點	老谷N/4g
試 佔總成 績比例	50 %
其他規定	一、口試名單 5 月 9 日下午 3 時起於本系網站公布。 二、口試應試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系網頁,請考生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 三、網址: 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history/ 四、符合報考資格規定第二、三項者,請先至本系網頁下載「報考同意書」並詳閱說明。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(02)33664704